

休谟政治论文选

商 务 印 书 馆

56,109

1

休谟政治论文选

张若衡 译

商务印书馆

1993年·北京

ESSAYS

BY

DAVID HUME

LONDON

WARD, LOCK, AND TYLER, WARWICK HOUSE

选自伦敦沃德、洛克、泰勒、沃里克出版社出版的《休谟论文集》

XIŪ MÒ ZHÈNGZHÌ LÙNWÉN XŪǎN

休谟政治论文选

张若衡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香河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279-1/D·107

1993年1月第1版

开本 850×1188 1/32

1993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137千

印数0—1500册

印张 6 1/2

定价：3.70元

译者前言

大卫·休谟 (David Hume 1711—1776) 是著名的英国学者,人们大都知道他是一位重要的哲学家、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但较少有人知道他同时也是一位颇有影响的政治理论家。其实,休谟十分关心政治,生前主要以政论家和历史学家闻名,直到十九世纪后期人们才完全承认他在哲学和经济学方面的重要地位。

休谟的政治论文首先收集在 1741 年和 1742 年分作两卷发表的《道德和政治论文集》中,当即引起人们的广泛赞赏。1752 年发表《政治论》专集(实际上其中有许多重要的经济论文),使他不仅誉满英国,而且驰名全欧。本书所收文章均选自上述两书。

这些政论文,颇有特色,思想主张自成一家,博引史实,富于哲理,笔调模仿略早于他的英国散文家约瑟夫·艾迪生,既似论说又带有小品随笔的风味,写得亲切生动、启人思索。当时流传颇广,影响较大,据说对后来的法国革命领袖和美国开国元勋们均产生过一定影响。不过休谟的政治思想体系和政治主张,较为复杂含蓄,颇难简要概括。

总的说来,休谟的政治理论和他的经济理论一样,都是以人性论为哲学基础的。他认为人类大都自私、贪婪、嫉妒而又富于野心,喜好统治别人。因此他强调依靠法治和良好的政治体制,而不寄希望于人治。他说:“不应将政府的前途寄托于机会而应提供一

种控制公共事务管理机构的法律体系。”他认为：“我们全部庞大的政府机构的最终目的无非是实施公正，或者换句话说，支持法治。”所有大臣做了坏事，均可绳之以法，只有国王一人例外，由做了坏事的执行大臣代受惩罚。他主张：“在设计任何政体和确定对该体制的一些制约、监控机构时，必须把每个政府成员设想成为无赖之徒，并假定他的一切作为都是为了谋求私利，别无其它目标。我们则利用这种利害关系来控制他，并使他与公益合作。”他认为：“做不到这一点，则夸耀任何政体的优越都会成为无益空谈，而且最终会发现，自由或财产除了依靠统治者的善心，别无保障，也就是说根本没有什么保障。”他相信：“法律的力量很大，一些特定的政体的力量也很大，它们对主管这一政府的人们的作风、个性依赖却很小。”他相信，健全的法制和良好的政治体制可以促使人人奉公守法，良好的体制本身应能提供反对弊政的补救办法，不让邪恶无能的人长期执政。这是休谟政治思想的核心。

休谟分析人类政治事务主要从人性和人的心理因素出发，但也不忽视经济发展对于社会政治和文化道德的影响。他认为政治自由可以溯源于商业发展所带来的经济上的分散和放任。指出：“关于财产权的信念在政府的一切事务中都甚为重要。……尊重私有财产是所有政府的基础。”在休谟看来，政府的主要职责在于保障社会的安定，亦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禁止人们互相欺凌和侵犯他人财产。他认为：“不侵占他人财产乃是最主要的道德。”但同时指出：“实际上，任何土地房屋等耐用物，如果仔细考察其产权转让过程，总有一个时期是通过欺诈和不公正手段取得的。”显然，休谟的政治观点反映了十八世纪新兴资产阶级、广大中等市民

和一些开明贵族的政治要求。

休谟的这些政论同时也带有他的《不可知论》的特色，他一方面认为政治可以析解为科学，有规律可循；同时又认为人类政治事务甚多偶然事件，每条政治规律都有例外。因此他强调慎重、稳健，主张节制和折衷。论述时兼顾对立各方，既流露了保守的倾向，又不乏精辟激进的分析，结论尤为持重，留有余地，甚至含糊不清。他说：“所有的政治问题都极为复杂，几乎从来没有任何一种选择纯粹是好的，或者完全是坏的。可以预料人们所采取的每种措施都可以得出许多预见不到的后果。”他一再指出：“两极常易相遇，殊途每可同归。”他欣赏政治上“犹疑、含蓄、悬而不决”的作风，认为这是明智、公正的哲人应有的情调，实际上也是他自己这些政论所共有的情调。

这些恐怕也是休谟的政论在当时所以流传较广的原因，他的保守倾向即使是保王党人和宫廷党人亦可接受，他的某些尖锐深刻的分析和揭示即使是激进派也可能给予赞赏，至于他那稳健的改良观点更易受到广大中等市民的欢迎。

为了了解、评判休谟的政治思想体系，有必要对他的一些主要论断和主张进一步作些简介。

关于政府的起源，休谟一方面认为政府是建立在公众信念之上的，同时认为古往今来的政府从来不是由于民众认可而产生的。他说：“几乎所有现存的政府和所有在历史上留有一些记录的政府开始总是通过篡夺或征伐建立的，或者二者兼用。一个狡诈而又勇敢的人当了军队或派别的首领，则甚易建立自己对于人民的统治地位，有时依靠暴力，有时依靠欺诈。”他认为政府是依靠暴力维

持的，没有暴力，任何政府都难以存在。

关于政府的体制，休谟在原则上承认民主共和国的体制最好，认为自由政府是唯一适于艺术和科学生长的苗圃，可以有学术自由、贸易自由和新闻自由。但是，他又不相信民众能够选出好的领袖，认为民众大都无知，易受野心家的煽动和操纵。他特别反对没有代议制的直接民主，甚至说民选结果有时不一定强于世袭。他害怕所谓暴民专政，说没有什么比建立民众政府更为可怕。

在感情上休谟倾向于君主制，特别赞赏文明的君主立宪制度。他公然宣称：一位世袭的君主，加上没有奴仆的贵族和由代表行使选举权的民众，将构成最佳的君主制，在这个制度下，私有财产与在共和国中一样将得到保障。但是，他反对君主专制制度，认为这种制度本身包含着排斥法律的东西，艺术和科学不可能在这样的制度下得到发展。而君主立宪制度即使也有缺点，但由于议会的存在，至少可以使君主的权力受到一定的制约。

休谟反对建党立派，认为党派会损害政府，瘫痪法律，并在同一民族中造成严重的敌对情绪。但是他又认为在自由政府中完全取消党派既不现实也不可取。

在社会变革上，尽管休谟承认用武力摧毁旧的政府几乎是世上从古到今一切新建政府的起源，但他又反对激烈变革和暴力革命，主张渐进的革新。他说，人类机构必须不断有所革新，但是要尽可能将当前的革新与古老的体制相协调，保持原有体制的主要支架，不要激发人们爱好危险的新奇事物。因此，他虽然赞成在异常情况下可以革命和反抗暴君，但是这只有在绝对不得已的情况下，即当公众受到暴力和暴政威胁、处于最大危险之中时，作为一种最

后的补救手段,才能进行。

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出,休谟的政治思想体系是偏于保守的,充满种种矛盾的。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英国资产阶级的保守性和妥协性。

1990年12月

目 次

一	关于新闻自由	1
二	谈政治可以析解为科学	5
三	论政府的首要建基原则	19
四	论政府的起源	23
五	论议会的独立性	27
六	英国政体究竟更倾向于君主专制， 还是更倾向于民主共和制？	32
七	概论党派	38
八	谈谈英国的政党	46
九	谈公民自由	53
十	谈艺术和科学的起源与发展	62
十一	谈民族性	85
十二	谈势力均衡	101
十三	关于某些异常惯例	109
十四	论原始契约	118
十五	论唯命是从	137
十六	谈政党的联合	141
十七	关于新教徒的继承问题	148
十八	关于理想共和国的设想	157

十九 道德原理的探讨·····	172
第三节 论正义·····	172
第四节 论政治团体·····	190

一 关于新闻自由

没有什么比我们这个国家中人们所享有的极端新闻自由更易使外国人感到吃惊了。我们可以任意向公众报导一切，并可公开指责国王及其大臣们所采取的每项措施。假如政府当局决定打仗，人们便断言他们误解了民族利益，若非别有用心，便是愚昧无知；而且宣称在当前情况下和平最为可取。假若大臣们热衷于和平，我们的政论家便一味散布战争气氛，鼓吹杀伐，并把政府的和解措施说成是卑怯行为。鉴于这种自由是别的任何政府，不论是共和制的或是君主制的政府所不容许的，即使在荷兰和威尼斯都是不容许的，那里比法国和西班牙限制更严^①，这就自然会引起一个问题：为什么唯独大不列颠人民享有这种特权？

我们的法律之所以容许我们享有这种自由，原因看来在于我们政府的混合体制：它既不全是君主制，也不全是共和制。人们将会发现，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下述政治观察是真实可靠的：政府中的两种极端，自由与奴役，常常相互最为接近；而且，如果不走极端，而是将少许的君主制和自由掺合，政府就会变得更为自由；另一方面，若是将少许自由和君主制结合，则政治枷锁总是变得更为沉重和难于忍受。在一个象法国那样的专制政府里，那里的法律、

^① 当时（十八世纪时）荷兰和威尼斯是由共和制政府治理，而法国和西班牙却由君主制政府治理。——译者

风俗、宗教等一切凑合起来，使人民完全安于自己的处境，君主对臣民不可能抱有任何猜忌之意，因而易于容许他们享有大量言论自由和行动自由。在一个像荷兰政府那样完全是共和制的政府里，那里没有任何足以引起国家猜忌的突出的行政官员，因而可以授给他们以决断大权而无危险；这种权力对于保持安定和秩序虽有很多好处，但对人们的行动却也给予相当大的约束，并使每个公民必须大大尊重政府。看来甚为明显的是：君主专制和民主共和国这两个极端在某些实际情况下互相接近，其表现是：一、行政官员对人民无猜忌之意；二、人民对官员亦无猜忌之意。这种互不猜忌在两种情况之下均可导致互相信任：在君主国中产生一种自由，在共和国中产生决断之权。

上述观察还表明：在每个政府中，手段、方法相互差别极大，而君主制和自由的结合则使得枷锁不是较易承受，便是更为沉重，为了说明这种观察符合情理与事实，我必须引述塔西佗^①所说的一段话，他讲的是帝制下的罗马人。他说：他们既不能忍受完全的奴役，也不能忍受完全的自由。一位有名的诗人^②在一节生动描述伊丽莎白女王的政府和政策的诗中，将此话译改成法语，用来形容英国人。

“给桀骜不驯的英国人套上枷锁，

① 塔西佗(公元55—约120)，古罗马历史学家，历任保民官、执政官、行省总督等职。他反对帝制，以共和政体为理想。主要著作有：《编年史》；《历史》；《日耳曼尼亚志》；《阿古利可拉传》等，均系研究西方古史的重要资料。本书以后各篇，引用较多。

——译者

② 指伏尔泰(1694—1778)，法国启蒙思想家，作家，哲学家。《亨利亚特》是他的一首有名的史诗，写于1723年，描写宗教战争加于人民的灾害。——译者

他们既不能自由地服役，也不能自由地生活。”

——《亨利亚特》

根据这些评论，我们认为古罗马帝制下的政府是一种专制和自由的混合结构，其中专制占优势；英国政府同样也是一种混合结构，不过其中自由居支配地位。二者所导致的后果，符合上述观察，这是从那些采取混合体制、导致互相戒备和猜忌的政府可以预期的事。古罗马的皇帝很多都是有史以来最可怕的，玷辱人性的暴君，而他们的残暴显然主要是由其忌恨之心所激发的，是由于他们看到罗马所有的大人物都不能容忍一家一族的统治，不能容忍一个不久之前并不比他们高贵的家族的统治。与此相反，英国政府虽然与君主制混合，但共和制部分居于优势；为了保存自己，它不能不对行政官员保持戒备、猜忌，排除一切专断之权，并以通用而又固定的法律，保障人人生命财产的安全。除了法律明白规定者外，任何行为不得认为是罪行。除了依据提交法官的法定证据外，不得以任何罪名加之于人，而这些法官还必须是由于本身利益、自觉监视大臣们有无违法乱纪行为的本国国民。由于这些原因，可以说在英国存在的自由（甚至可以说是放肆）和从前在罗马存在的奴役与暴虐一样多。

这些原理说明为什么在这些王国内存在这么多的新闻自由，超过了任何其他政府所容许的限度。因为人们耽心：如果不认真防止专权现象的发展，如果没有一种将警报从我们王国的这一端传送到另一端的简易方法，专制独裁就会不知不觉地凌驾于我们头上。为了约束宫廷野心，必须经常鼓舞人民的精神意气，必须利用宫廷害怕唤起人民的心情遏制其野心。而要达到这个目的没有

什么比新闻自由更有效了。通过新闻自由,整个民族的学识、智能和天才可以用来维护自由,激励人人都来保卫自由。因此只要我们政府的共和部分能够持续抵制君权,它自然会认真保持新闻开放,这对它自身的生存至关重要。

不过,也必须承认:无限的新闻自由也是这种混合体制的政府的伴生弊病;不过我们对此很难,也许不可能提出什么补救办法。

二 谈政治可以析解为科学

有些人提出一个问题：这一政府体制与另一政府体制之间究竟有无任何本质区别？每种政府体制是否都可能由于管理的恰当与否而变好或变坏？^①假若人们一旦承认所有政府都是一样的，唯一差别在于治理者的性格和品德有所不同，那么一切政治争论大都可以终止了。有些人钟爱这种体制甚于另一种体制，所有这类热情也必须视为不过是偏执和愚蠢而已。我虽然是个随和之人，却不能不谴责上述这种观点；如果人类事务只不过是特定人物偶然具有的性格和品德所决定的，别无更多的稳定性可言，我想起来也会感到惋惜！

确实，那些认为各类政府的优越全在于管理得好的人，可以从历史上引证许多具体事例，说明同一政府在不同的人手中，突然完全变了，形成两种好坏对立的极端。试将亨利三世下的法国政府和亨利五世下的法国政府比较一下吧！前一悲惨时代的特征是统治者欺凌压榨、反复无常、阴谋诡诈，臣民们则派别纷杂，暴乱频仍，叛逆不忠。但当那继位的王子，那位爱国的和英勇的王子，一旦稳固地登上王位，政府、人民，每样事物似乎都立即变了样；而这

^① 政府的体制让傻子们去争论吧，管理得最好的政府便是最好的。《人论》*卷三。

* 《人论》系英国启蒙运动时期古典主义诗人蒲柏（1688—1744）所著。此外，他还著有《批评论》和《道德论》等哲理诗。——译者

一切变化似均出自这两位帝王脾气和品格之不同。这种事例在古代和近代历史中，在本国和外国的历史中，可以成倍地列举，几乎是无数的。

不过，在这里作个区分可能是恰当的，所有专制政府必然大大依赖管理，这是伴随这种政府体制的严重缺点之一。但一个共和与自由的政府，如果其宪法所规定的特定约束和控制实际上不起什么作用，而且使得人们甚至坏人为公益尽责办事都得不到什么利益，那么这种政府便会成为显然的笑柄。而这些政府体制其结构合理者，本来就是为了起上述作用的，本来是可以产生这种实际效果的；另一方面，其原有框架和机构缺乏管理技巧和诚实作风的，又是一切骚乱和邪恶之源。

法律的力量很大，而政府特定体制的力量也很大，它们对主管这一政府的人们的作风、个性的依赖却很小，以致我们有时可以从它们推断出一些普遍而又肯定的结论，就象数理科学所提供的结论一样。

罗马共和国的政治体制将整个立法权授与人民，贵族或执政官均无反对之权。这种无限的权力由人民集体享有而不是由一个代表机构享有。其结果是：后来人民由于兴旺发达和对外征服，人丁繁衍，扩散到离首都很远的地方。这样一来，几乎一切选举表决都由城市居民行使，尽管他们是最令人看不起的。他们因而受到每一欺世盗名之徒的哄骗。他们享受普遍配给的谷物，几乎从每个候选人那里接受特殊贿赂，过着闲散的生活。他们因此日益放纵，而马梯耳斯广场^①成了经常发生骚乱和暴力的场所。后来在

^① 马梯耳斯广场位于罗马市中心。——译者

这些无赖市民中又引进了武装奴隶，整个政府因而陷于无政府状态，而罗马人当时所能寻求的最大幸福，就是凯撒式的专制权力，这就是没有代议制的民主产生的恶果。

一个贵族可以拥有一个国家立法权的全部或一部分，其途径有二。或是每一个贵族成员分享作为整体一部分的权力，或是整体享有由每一不同权力和职能部分构成的权力。威尼斯贵族是第一类政府的实例。波兰则是第二类的实例。在威尼斯政府中，贵族作为整体拥有全部权力，而且没有一个贵族不拥有从整体中取得的任何职权。在波兰政府中，每一个贵族由于他的采邑，拥有超过他的家臣的不同的世袭权，但是贵族整体除了从它的各个部分协调一致取得的之外，别无任何权力。这两种类型的政府的运作和趋向可能是明显的或优劣分明的。一个威尼斯贵族较之波兰贵族更为可取，它让人们幽默和教育如此纷繁多彩。一个贵族，他拥有他们共有的权力，将负责维持和平和秩序，这包括他们自己当中的人和他们的臣属，但是没有哪一个成员可以拥有控制法律的足够权力，哪怕是一刹那。贵族们将保持他们对于人民的权力，但不用任何残酷的暴行或任何破坏私有的财产，因为这样一种专制政府提高的不只是整体的利益，而是包括某些个人的利益。这可能构成贵族和人民的等第，这将是这种国家中唯一的差别。全体贵族构成一个整体，全体人民则构成另一整体，这与那些私有采邑的任何部分无关，与到处扩散毁灭和凄凉的各种仇恨也无关。从这些细微的解述中的每一项着眼，波兰贵族的不利方面是显而易见的。

有可能组建这样一个自由的政府，由一个人（你可称之为总